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獲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或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
| 1     |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88,754,000<br>(100%) | 0<br>(0%) | 0<br>(0%)      |
| 2     |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88,754,000<br>(100%) | 0<br>(0%) | 0<br>(0%)      |
| 3     |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88,754,000<br>(100%) | 0<br>(0%) | 0<br>(0%)      |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或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
| 4     |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 87,756,500<br>(98.88%) | 0<br>(0%) | 997,500<br>(1.12%) |
| 5     |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 87,756,500<br>(98.88%) | 0<br>(0%) | 997,500<br>(1.12%) |
| 6     |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 87,756,500<br>(98.88%) | 0<br>(0%) | 997,500<br>(1.12%) |
| 7     |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 88,754,000<br>(100%)   | 0<br>(0%) | 0<br>(0%)          |
| 8     | 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2025年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88,754,000<br>(100%)   | 0<br>(0%) | 0<br>(0%)          |
| 9     |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88,754,000<br>(100%)   | 0<br>(0%) | 0<br>(0%)          |
| 10    |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人民幣28億元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並全權授權總裁姚創龍先生自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在上述的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內辦理相關手續及簽訂所有相關文件。  | 88,754,000<br>(100%)   | 0<br>(0%) | 0<br>(0%)          |

| 特別決議案 |   |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br>(%)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或沒有投票表示的股份數目     |
| 11    |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請參閱附錄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 87,756,500<br>(98.88%) | 0<br>(0%) | 997,500<br>(1.12%) |
| 12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就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 87,756,500<br>(98.88%) | 0<br>(0%) | 997,500<br>(1.12%) |

由於第1至10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11至12項決議案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之投票權。
3.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4.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5.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88,75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18%）的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7. 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姚創龍先生親自出席；  
鄭玉燕女士、張寒孜女士、付征女士、徐飛先生、李漢國先生與關鍵先生以線上參會方式出席；及  
嚴京斌先生與尹智偉先生因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本次會議。

**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2024年末期股息」）。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8,000,000股計算，2024年末期股息將合共為人民幣48,600,000元（含稅）。就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而言，全流通H股股東的2024年末期股息將以人

民幣派付，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其他H股股東將以港幣（以港幣發放的末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當日之前5個工作日（即自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派付。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20340元。因此，其他H股股東應付每股股份2024年末期股息約為0.488950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H股持有人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於2025年7月11日派發應付股息予H股股東。

本公司於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及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將不會收取有關股息及分派。

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如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2008]897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其所得的股息將被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全流通股東而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全流通境內企業股東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時，由其自行申報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全流通境內個人股東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國先生、尹智偉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